{#items}

催 款 通 知（回执）

{户名}

贵公司于 {年1}年{月1}月至 {年2}年{月2}月欠我公司水费 {实收水费} 元、滞纳金 {滞纳金} 元、维修费、罚款共计 {合计} 元，望贵公司于{年}年{月}月 {日}日前到我公司交齐，对过期交纳水费的用户，按《天津港保税区、天津空港经济区供水用水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，每过期一日按当月水费总额加收5‰滞纳金，累计计算。对用户拖欠、拒交水费的，我公司将实行停水处罚。

签收人：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

{年}年 {月}月 {日}日

催 款 通 知

{户名}

贵公司于 {年1}年{月1}月至{年2}年{月2}月欠我公司水费 {实收水费} 元、滞纳金 {滞纳金} 元、维修费、罚款共计 {合计} 元，望贵公司于{年}年{月}月{日}前到我公司交齐，对过期交纳水费的用户，按《天津港保税区、天津空港经济区供水用水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，每过期一日按当月水费总额加收5‰滞纳金，累计计算。对用户拖欠、拒交水费的，我公司将实行停水处罚。

联系电话：25761603

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

{年}年 {月}月 {日}日{/items}